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鑫富亦展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家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楊益藝	板信商業銀行後埔分行	112年12月31日	200,000元	SM0000000	